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新增 「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本草案 A206、A206.2、A206.3、A206.6 照案通過。
- （二）本草案 A206.1 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設置，故排除地面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條文修正為「地面：...，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 （三）本草案 A206.4 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設置，故排除前方空間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另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廁所盥洗室之迴轉空間規定，修正自動化服務設備前方空間所需之淨空間範圍。條文修正為「前方空間：...，且坡度除騎樓外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 80 公分×120 公分（圖 A206.4.1）。」有關附圖請作業單位另行繪製。
- （四）本草案 A206.5 修正語音操作指引僅適用於提款機，條文修正為「聲音模式：提款機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 （五）本草案 A206.7 修正耳機孔設置僅適用於提款機，並酌修文字。條文修正為「耳機孔：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
- （六）本草案 A206.8 修正耳機孔設置僅適用於提款機，且語音操作模式允許重複播放及可即時中斷之功能，並酌修文字。條文

修正為「語音操作模式：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且允許重複播放；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

- (七) 本草案 A206.9 修正以注音符號版本作為點字標示。條文修正為「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 (八) 本草案 A206.10 修正反應等候時間僅適用於提款機，並修正提款機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30-60秒。條文修正為「反應等候時間：提款機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30-60秒。...」。
- (九) 本草案 A206.11 刪除說明三「避免設計嵌入凹槽式取鈔口」文字。
- (十) 本草案 A206.12 修正操作點僅適用於提款機，條文修正為「操作點：提款機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
- (十一) 本草案 206.13 修正螢幕顯示僅適用於提款機，條文修正為「螢幕顯示：提款機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
- (十二) 本草案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另本草案 A206.8、A206.11、A206.13 條文部分內容保留。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金融機構、ATM 廠商及身心障礙團體研提修正文字供本署參考。本署將視其所提意見酌予續商或逕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陸、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
之「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規定（草案）**

會議結論修正內容	說明
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銀行法」及「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名稱定為「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涵蓋提款機、存款機、補摺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p>
A206.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以避免發生危險。另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地面設置，故排除地面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p>
A206.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淨寬至少 90 公分的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到達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無障礙通路淨寬以及設置位置應避免事項，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A206.3 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清楚標誌以供辨識。</p>
A206.4 前方空間：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除騎樓外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 80 公分×120 公分（圖 A206.4.1）。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前方空間應無高差，另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設置，故排除前方空間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p> <p>三、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廁所盥洗室之迴轉空間規定，訂定自動化服務設備前方空間所需</p>

	<p>之淨空間範圍。</p> <p>四、考量部分空間有限但會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故前方淨空間放寬至 80 公分×120 公分。</p>
A206.5 聲音模式： <u>提款機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以利使用者操作使用。</p>
A206.6 操作警示提醒：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操作警示提醒應以視覺與聽覺方式呈現，以利視障者與聽障者反應。</p>
A206.7 耳機孔： <u>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方便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應統一規格，便於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p>
A206.8 語音操作模式： <u>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插入耳機時會自動轉換成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允許重複播放；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耳機語音操作模式，所有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語音操作模式允許重複播放及可即時中斷之功能，以便於視障者使用。</p>
A206.9 點字標示： <u>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點字單元點高度至少需為 0.3 至 0.5 公釐。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需設置點字標示之位置，並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A206.10 反應等候時間： <u>提款機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使用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p>
A206.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 <u>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38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所有操作需讓輪椅使用者</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包括最大高</p>

<p>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不需特別緊握、捏及轉動手腕。</p>	<p>度、最低高度、深度及需讓輪椅使用者能視線可及與單手方式操作之規定。</p>
<p>A206.12 操作點：<u>提款機</u>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的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的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凸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的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取消鍵X。</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提款機操作點之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設置內容。</p>
<p>A206.13 螢幕顯示：<u>提款機</u>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畫面左上方提供「畫面放大」的選擇，供低視能者選擇使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提款機螢幕顯示規定，提供低視能者選擇使用。</p>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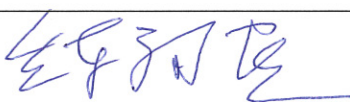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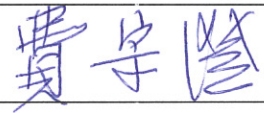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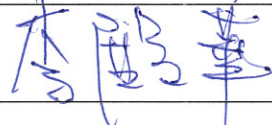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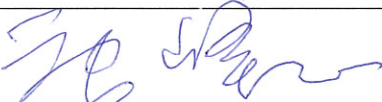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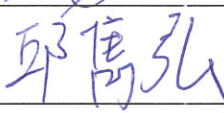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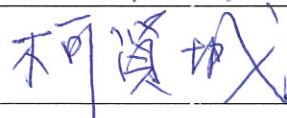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
 新增「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草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三、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或	人	員	簽	名
練	委	員	福	星		
陳	委	員	淑	玲		
費	委	員	宗	澄		
江	委	員	俊	明		
蔡	委	員	再	相		
李	委	員	殿	華		
劉	委	員	金	鐘		
唐	委	員	峰	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陳訓菁
台	中	市	政	府	蘇文鳳 周秉慶
台	南	市	政	府	薛仲傑
基	隆	市	政	府	
宜	蘭	縣	政	府	盧淑美
桃	園	縣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池幸田
新	竹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吳偉新
彰	化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陳尚佑
嘉	義	市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三木柱
屏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汪育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吳弘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恩 姚麗莉 魏清生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楊栢維
	張志源
彰化銀行	劉若平 陳明新 謝伯承
中國信託	陳錦濤
中國信託	陳成宗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李正洋

